112 年 6 月 14 日第 393 次校教評會通過

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（研究人員）限期升等報告表（到校 4 年以內）

姓名		所屬學院/中心系（所）		現職職稱		到校年月	

升等評審各項目進度：

（請就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項進展進行勾選，相關成果資料請自教師評量系統匯出以附件呈現）

1. 教學成果進度：□ 良　□ 可　□ 待加強　（研究人員無者，免填）
2. 研究成果進度：□ 良　□ 可　□ 待加強
3. 服務成果進度：□ 良　□ 可　□ 待加強

心得或意見陳述（如無，本項得免填）：

（請就學術心得、著作貢獻、教學體驗、服務經歷或需系所院校提供之協助，提供進一步補充說明，以 300 字內為原則）

教師（研究人員）簽章：

年　月　日填表

系（所）主管	建議： 年　月　日第　次系（所）教評會報告　　簽章：
院　長 （中心主任）	建議： 年　月　日第　次院教評會報告　　簽章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5 條規定，系（所）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，系（所）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，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，並提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報告。研究人員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。

二、院級教評會通過後，請系（所）影送新進教研人員及學院參考。

三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